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青工〔2020〕10号

关于培育选树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的意见

各区市总工会、工商联、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引导全市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动员激励全市广大

企业、职工全面参与创新，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现就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培育选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为新旧动能转换集聚强大创新力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以培育一流创新企业、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形成一流创新机制为目标，以全市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保障为方向，全面建设人人渴望创新、人人努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生态环境，让创新创业创造成为推动青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

二、主要目标

每年培育选树 10 个市级全员创新企业，带动全市各级工会每年培育选树各级全员创新企业 100 个以上，并择优推荐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通过建设完善职工全员创新能力、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创新机制，培育选树一批全员创新企业，推动职工全员创新的领域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明显，为企业提质增效发挥重要作用，大力营造尊重创新、崇尚创新、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形成职工创新智慧竞相迸发、创造潜能充分释放、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良好局面。

三、重点任务

1. 激发职工创新意识。积极发展“敢为人先、争创一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深入开展创新教育，开展向海尔集团为代表的全员创新企业和向以大国工匠宁允展、管延安为代表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学习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切实增强学习意识、创新意识和创新责任感，使创新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创新氛围，为创新提供丰厚肥沃的土壤。

2. 提升职工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创新竞赛和培育选树青岛工匠、创新能手等活动，把培训、练兵、比武、创新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让先进生产技术、先进操作法、先进创新方法为更多的职工所掌握。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将经费的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深入开展“名师带徒”“结队帮带”活动，帮助职工努力提高科学文化知识和岗位技能水平，让更多的职工成为知识型、技能型人才和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善创新的创新型人才。

3. 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大力营造“改善即是创新、人人可以创新”的良好环境，围绕促进企业创新技术、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搞好服务等，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协

作和“五小”（小革新、小发明、小节约、小建议、小品牌）竞赛活动，积极开展职工科技活动周、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创新创业大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职工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活动，引导和鼓励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创新。

4. 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进一步推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引导企业从工作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设备设施、活动时间等方面加强支持力度。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训平台，推动各区市和企业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和院企、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的职工创新联盟，最大限度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企业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劳动模范、技术专家、创新能手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能展示等活动。

5. 树立先进典型。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企业内部的创新能手、创新班组、企业工匠、优秀创新成果、“金点子”创意等典型选树活动，加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发挥企业内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作用，以榜样的力量教育和鼓舞职工，提高广大职工参与积极性。

6. 展示交流职工创新成果。探索建设全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上展馆，积极开展创

新信息发布、创新成果展评推广孵化、创新人物宣传活动。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指导推荐职工参加各类创新成果展示和优秀创新成果评选，推动开展职工创新交流活动，组织创新能手、工匠深入车间班组传授创新经验，组织不同企业中工种相关、岗位相连、业务相通的职工互相学习交流，努力促成职工创新智慧竞相迸发、创造潜能充分释放、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新局面。

7. 促进职工创新成果转化。高度重视职工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把职工创新成果转化纳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鼓励和支持企业为职工开展创新创造提供试验、试用等条件，促进职工创新成果在企业内部转化；对于企业内部暂不具备转化条件的职工创新成果，鼓励和支持企业和职工借助市场实现转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职工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深化职工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转让、QC成果发表、科学技术奖评选等咨询服务，为职工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搭建平台，促进职工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8. 畅通创新型职工成长通道。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创新型人才，提高相应待遇，把职工的职业技术资格晋升、收入待遇与技能提升和创新业绩挂钩，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多通道成长机

制，把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和专业技术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一同培养，一同选拔，一同考核，一同使用，改变创新型、技能型人才的成长成才“独木桥”现象。注重在创新型人才中发展党员、树立典型、评选劳动模范，组织优秀创新型人才开展国际交流，赴知名大学和企业进行培训教育。

9. 完善激励奖励制度。落实我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岛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关于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的要求，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创新成果按要素、按比例参与分配的制度，通过股权、期权、分红、产品销售提成、奖金等激励方式，对职工在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先进操作法应用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建立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提高职务发明的报酬比例，合理确定职务发明的报酬数额，及时给予职务发明人奖励和报酬；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型人才岗位津贴制度，由企业自行设定创新型人才岗位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急需紧缺工匠人才的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工匠培养选拔机制。对制定个性化职业发展规划、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深度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在技能培训、技能领军人才选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工匠人才后备库，对行业技能精英进行重点培养。

四、组织实施

1. 选树范围。全员创新企业是职工创新能力强、创新参与积极性高，全员创新业绩显著、具有典型示范和鲜明导向作用的企业。培育选树活动面向已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且在青岛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驻青央企所属的二级、三级单位，优先选树民营企业。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仍处于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选树。

2. 选树条件。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建立了完整的职工创新能力形成体系，创新载体和创新平台丰富，形成了完善的创新奖励激励机制；职工创新参与度高，创新成效明显；“十强产业”相关企业，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隐形

冠军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选树程序。①组织推荐。按照“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选树范围、标准和条件，自下而上逐级推荐。②资格审查。对所有推荐企业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筛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确定候选企业。③专家评审。邀请不同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从全员创新机制建设、全员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全员创新效果等方面，确定提名企业。④公众投票。建立社会评选通道，号召公众以投票的方式选出自己心中的“全员创新企业”。⑤差额考察。依据公众投票结果与专家评审成绩，按照1:1.2的比例确定待考察企业名单，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⑥提名公示。依据实地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公示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命名奖励。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名单，并命名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状，给予30万元全员创新资助资金，用于职工创新成果奖励、全员创新平台建设、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与实施推进等；企业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命名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青岛市劳动模范及以上荣誉。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

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成“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培育选树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按照“重在基层、重在行动、重在落实、重在成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培育选树工作的实施，各区（市）每年至少选树10个本级全员创新企业，确保全员创新企业培育选树工作落到实处、体现成效。

2. 注重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工会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实施。每年要在所属区域、行业和单位范围内开展培育选树活动，在全市形成“市、区市、企业”三级联动、梯次培育选树的工作局面。要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定期对各级工会培育选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培育选树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3.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单位要大力宣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创新理念，大力宣传培育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进行组织发动，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吸引到全员创新活动中来，把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创造事业上来。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对青岛市全员创新企业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

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引导企业重视创新、支持创新，引导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踊跃创新。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管 理 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办 公 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印 发
